

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8_87_AA_E8_A1_8C_E8_BE_A9_E6_c24_271329.htm 第三十二条 (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，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：(一)律师；(二)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(三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。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，不得担任辩护人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过程中，应当充分保证被告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辩护权利。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：(一)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；(二)依法被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；(三)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；(四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的现职人员；(五)本院的人民陪审员；(六)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；(七)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；前款第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项规定的人员，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，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准许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三十四条 律师、人民团体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以及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，被委托为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其身份证明和辩护委托书。《法院执行解释》第三十五条 一名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不得超过两人。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，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三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理案件过程中，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行使刑事诉讼法第三十

二条规定的辩护权利。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：(一)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；(二)依法被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；(三)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；(四)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；(五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的现职工作人员；(六)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。前款第(四)、(五)、(六)项的人员，如果是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，并且不属于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情形，犯罪嫌疑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。律师、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，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、亲友被委托担任辩护人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核实辩护人身份证明和辩护委托书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三百一十七条一名犯罪嫌疑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共同犯罪的案件，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二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辩护。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，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案件二名以上被害人的委托，参与刑事诉讼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